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8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7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2日
聲請人	張宏麒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抗字第154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同法第53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並無確切可依循的標準，使聲請人所犯數罪，會因分由不同法院審理而有二裁判以上，其中部分罪名又曾由不同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導致其後更定之應執行刑有罪責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經系爭裁定一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無理由駁回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次查，系爭裁定三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285號張宏麒聲請案